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2028 年人员公开招聘中介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目录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67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028年人员公开招聘中介服务 项目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1.1为贯彻落实蜀道集团及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现行人员招聘管理相关办法的要求，确保人员招聘公开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现拟选聘1-3家专业的招聘中介服务单位协助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展2026年-2028年人员公开招聘工作，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本项目已经具备公开比选条件。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作为比选人，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人员招聘中介服务单位，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项目名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2028年人员公开招聘中介服务。

2.2服务周期：2026年-2028年度，实际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时间起算。

2.3服务内容：

服务期内，以自招聘公告挂网起，至确定正式录用人员止，完整开展一次招聘活动为项目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应协助川高公司开展招聘活动不低于6次，提供简历筛选不低于6次，面试服务不低于6次，面试邀约不低于1200人次，背景调查不低于240人，对外宣传推广不低于30天。

服务期内，中选人按照川高公司组织开展的招聘方案要求提供相应的中介服务，并按各服务项目实际执行数量，以签订合同中对应的项目单价与川高公司据实结算当次服务费用。

服务期内，若因比选人实际工作需要，导致实际中介服务价格超出合同总价的，超出部分可按合同约定服务各项单价签订补充协议另行支付。

服务期内，若因川高公司实际工作情况，合同总金额未履行完毕的，则按实际执行服务情况据实结算，未履行部分不予支付。

2.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3.2 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3 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近三年内无违约及违法情况；

3.4 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

3.5 近三年提供的人员招聘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严重处罚或省国资委通报；

3.6 过往服务中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3.6.1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3.6.2 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

3.6.3 与利益相对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股权关系、管理关系的；

3.6.4 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

3.6.5 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3.6.6 存在泄密情况或者可能泄密对集团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3.7 具有较好的财务能力，近 3 年内不连续亏损，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注：3.3~3.7 提供承诺书原件。

3.8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 3 个大型国企或行政事业单位或政府的人员招聘中介服务工作。

3.9 信誉要求：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3）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注：（1）、（2）项以比选人核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3）项以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承诺函为准。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11 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

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

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12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

4. 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方式为：2026年2月2日11时00分至2026年2月10日23时59分登陆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m>）自行查阅与下载比选文件。

5.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3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能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时29分（北

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人应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5楼A520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比选，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到。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m>)网站上发布。

8.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9.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2月12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及开标方式：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5楼A520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10.评审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m>)上公示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11.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3楼A1309

联系人：凤天

电话：028-61556712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1	比选人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2028 年人员公开招聘中介服务项目
3	项目基本情况	同比选公告
4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5	服务内容	同比选公告
6	服务期限	2026 年-2028 年年度，实际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时间起算。
7	质量要求	满足发包人要求。
8	比选申请人资质、业绩、信誉及其他要求	同比选公告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13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一、申请函 二、承诺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服务方案 七、其他资料
14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按实结算。
15	最高限价	比选最高限价：35 万元。 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比例，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6	比选申请人报价	比选申请人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合理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招聘公告挂网起，至确定正式录用人员止，完整开展一次招聘活动为项目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应协助比选人开展招聘活动不低于 6 次，提供简历筛选不低于 6 次，面试服务不低于 6 次，面试邀约不低于 1200 人次，背景调查不低于 240 人，对外宣传推广不低于 30 天等必要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17	比选有效期	90 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算起）
18	比选保证金	无
19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签署； （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20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包装在封套中。封套封口处须加贴密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22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1.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正本、副本各 1 份。 2.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胶装，禁止采用活页装订，并有“正本”“副本”字样标记，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对于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封套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在 2026 年 2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启封
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时退还所有比选申请文件。
24	评审方式	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25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组建。评审委员会为 5 人组成。
26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
27	推荐中选候选人	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 <u>1~3</u> 名 （1）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u>1~3</u>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取相应数量）。
28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比选结果即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 ）上公示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29	合同授予	比选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p>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p> <p>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誉记录。</p>
30	合同价格	<p>签约合同价为中选人申请函上的申请报价大写金额。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费用清单报价进行相应修正的，修正原则如下：</p> <p>申请函中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费用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申请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或总额价）：首先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有关规定，对于比选申请人不符合相关条款规定报价要求的对其相应内容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比例进行修正。</p> <p>修正的价格经中选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选人不接受比选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选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上报上级单位。</p>
31	重新比选	<p>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p> <p>（1）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p> <p>（2）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p> <p>（3）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p> <p>（4）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p>
32	纪律和监督	<p>（1）比选人在开标之后，发出中选通知书之前，不接受任何放弃比选的申请。</p> <p>（2）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誉记录。</p> <p>（3）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p>监督部门：中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电话：028-61557677</p>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分办法

条款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一、	评审办法	<p>(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服务方案、业绩、评审价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中选候选人。</p> <p>(2) 推荐中选候选人原则详见本办法第五款。</p> <p>(3)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不足3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当通过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p>	
二、初步 评审标准	(一) 形式评审标准	<p>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p>(1) 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比选报价、项目名称、服务期限内容；</p> <p>(2)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1) 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p> <p>(2) 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p>
		<p>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且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p>

	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
(二) 资格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有效且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3.1条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资质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2.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有效且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3.2条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资质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3.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有效且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3.3-3.6条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资质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4. 比选申请人财务能力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第3.7项规定。	比选申请人资质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5.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3.8条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6.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3.9条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7.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3.10-3.12项规定的情形。	
(三)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第20条的要求。 2. 申请函上的报价大写金额未高于最高限价总价。 3. 申请函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4.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的报价, 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也无调价函。 5.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6.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比选申请人未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	

	(四) 算术性 修正原 则	<p>算术性修正原则：</p> <p>(1) 申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费用清单汇总表投标报价金额与申请函中的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申请函中大写金额为准。</p> <p>对比选申请人费用清单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p> <p>费用清单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为准，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p>当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审不予通过。</p>
三、详细 评审	分值构 成（总 分100 分）	<p>评分分值构成：满分100分。</p> <p>(1) 业绩：35分；</p> <p>(2) 服务方案：30分；</p> <p>(3) 服务团队：15分；</p> <p>(4) 报价：20分。</p> <p>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四、报价	(一) 评审基 准价计 算方法	<p>1. 评审价=比选报价函上的报价比例。</p> <p>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p> <p>评审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申请处理，不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通过商务和技术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只要比选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比选报价，即为有效评审价，均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p> <p>3.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申请函中大写金额的申请报价。</p> <p>(2) 申请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①未在申请函上填写申请总价；</p> <p>②请总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③申请总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④申请总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85%。</p> <p>(3) 申请总价低于限价的85%，该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但仍可按有效报价计算报价分。</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一次平均法）：</p> <p>以各申请人有效申请总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所有比选申请人申请报价均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85%，则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的85%。</p> <p>4. 评审基准价在整个比选期间保持不变，不因比选申请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二) 评审价 的偏差 率计算 公式	<p>偏差率=100%×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形如0.01%）。</p>

五、评审结果	<p>本项补充：</p> <p>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详细评审评分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分，然后按照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p> <p>2. 若多名比选申请人在同一标段的综合得分相同，首先按比选申请人评审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评审价也相同时，则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服务方案得分还相同，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业绩（30分）	35分	<p>1. 满足比选公告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得20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最低个数后：</p> <p>（1）近3年（自2023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为政府或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提供招聘服务且合同金额大于等于10万元的类似业绩（含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相关工作业绩）加1.5分，此细项最多得6分）；</p> <p>（2）近3年（自2023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为四川省内道路运输行业企业供招聘服务且合同金额大于等于5万元的类似业绩（含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相关工作业绩）加1.5分，此细项最多得9分。</p> <p>注：（1）（2）业绩加分可重复计算；</p> <p>合同须提供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签字页、合同金额、服务内容页、服务时间），每个合同须对应提供至少一张发票复印件（合同或订单的发票编号在业绩情况表中填写）或附其他证明合同实际发生的支付或结算资料（如：合同对应的转账记录、业主的付款审批证明材料等）。</p>	提供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30分）	项目总体分析方案（5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总体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招聘服务工作的总体理解及认识、服务工作的重难点分析、服务工作的预期完成目标等。</p> <p>优得4.1-5分，良得3.1-4分，一般得3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得分以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工作大纲（10分）	<p>针对本项目招聘服务工作制定工作大纲，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工作流程安排、宣传方案、工作内容</p>	

		<p>方案等。</p> <p>优得8.1-10分，良得6.1-8分，一般得6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保留2位小数。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0分）	<p>针对本项目招聘服务工作制定专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配置、技术保障等。</p> <p>优得8.1-10分，良得6.1-8分，一般得6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应急保障方案（5分）	<p>应答人需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或比选人临时提出的服务需求提出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车辆、食宿安排、增加服务人员等内容）。</p> <p>应急预案完善，保障措施合理有效，可操作性强得4.1-5分；应急预案较完善，保障措施较合理有效，具有可操作性得3-4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p>		
服务团队（15分）	15分	<p>（1）服务团队成员（5分）</p> <p>比选申请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团队包括但不限于1名项目经理、2名团队人员，提供上述人员得3分，否则得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团队人员加1分，最多加2分。</p> <p>提供人员清单、身份证、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3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p> <p>（2）成员资质（5分）</p> <p>除项目经理外团队成员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初级及以上），每有一人具备得1分，满分5分。</p> <p>（3）项目经理（5分）</p> <p>项目经理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中级及以上）和PMP证书，满足得5分，不满足得0分。</p>	提供证明材料
报价得分（20分）	20分	<p>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分原则如下：</p> <p>申请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20分；</p> <p>申请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2；</p> <p>申请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得20-偏差率×100×0.1；</p> <p>注：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当采用2位小数造成比选申请人分值相同时，可增加小数点位数。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p>	须按规定模板提供报价清单，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为参考版本，具体内容双方根据比选、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以及结合实际情况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服务合同。中选人可根据自身需要变更合同格式，但不得改变如下主要合同条款内容：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

(一) 自 2026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8 年 XX 月 XX 日，乙方需根据蜀道集团及川高公司员工招聘管理办法精神，按川高公司招聘方案要求，协助川高公司开展招聘活动不低于 6 次，提供简历筛选不低于 6 次，面试服务不低于 6 次，面试邀约不低于 1200 人次，背景调查不低于 240 人，对外宣传推广不低于 30 天；

(二) 乙方按合同约定期限为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如下：

项目阶段	项目内容	服务数量	服务单位	服务单价(元)	服务总价(元)	服务说明	备注
前期宣传	宣传推广	30	天			服务期内响应川高公司方案，通过自有渠道协助宣传推广总天数不低于 30 天	
筛选/通知	简历筛选	6	次			服务期内响应川高公司方案，协助简历筛选总次数不低于 6 次	
	面试邀约	1200	人次			服务期内响应川高公	

						司方案，面试邀约总人次不低于 1200 人次	
面试	面试官		人			服务期内面试服务总次数不低于 6 次，具体服务内容由乙方根据川高公司具体方案响应，各单项服务数量不做最低要求	
	面试间		间				
现场支持	面试现场支持		天				
物料	面试现场物料		套				
背调	背景调查	240	人			服务期内响应川高公司方案，背景调查总人次不低于 240 人	
合计							

上述服务对应的合同总金额合计：XXXXXX 元，大写：XXXXXX 元（合同中各项服务项目单价、服务数量及总价均不得高于中选价格）

（三）服务期内，中选人按照川高公司组织开展的招聘方案要求提供相应的中介服务，并按各服务项目实际执行数量，以签订合同中对应的项目单价与川高公司据实结算当次服务费用；

（四）若因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导致服务期内实际服务价格超出合同总价的，超出部分可按合同约定服务各项单价签订补充协议另行支付；

（五）服务期内，若因川高公司实际工作情况，合同总金额未履行完毕的，则按实际执行服务情况据实结算，未履行部分不予支付。

二、合同支付

（一）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一次完整的对外公开招聘服务活

动，可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并附当次服务涉及各项服务内容费用清单列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向甲方出具真实合法等额发票及费用清单列表。

（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及费用清单列表后，按内部支付程序向乙方以公对公付款方式支付。

三、项目组织

（一）乙方应按照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置清单开展服务工作；

（二）乙方应保证服务团队成员为乙方员工，与乙方具有正式的劳动合同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团队成员，并处以违约金 2000 元/人次，若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满足甲方要求的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若甲方发现乙方服务团队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若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人员的，处以违约金 2000 元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若因内部管理原因或员工个人原因，需调整更换服务团队人员的，应书面向甲方提出更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拟更换人员且所持资质证书不得低于原团队人员。

四、甲方责任

（一）为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相关数据、资料 and 文件，并保证它们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甲方应对其招聘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保证不存在任何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或其他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

(三)甲方不得将从乙方所获得的服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简历信息)用于任何除自身招聘以外的其他目的,或以任何方式泄露、授权或变相授权给任何第三方。在招聘服务结束后,甲方也不得将从乙方所获得但未销毁的服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简历信息)用于任何除自身招聘以外的其他目的,或以任何方式泄露、授权或变相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五、乙方责任

(一)根据甲方提供的招聘活动实施方案具体要求,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相关内容;

(二)与甲方保持及时沟通,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和意见予以及时响应;

(三)记录招聘过程中的所有活动,并在甲方需要的时候随时提供这些活动记录;

(四)自行承担约定服务期内的交通往返费和食宿费以及承担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风险;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整体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整体或部分交予乙方按照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置清单组件的项目组成员以外的人员完成。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成果及资料保证没有第三人主张知识产权或产生任何权属纠纷,否则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信息保密

(一)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将属于甲方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二)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和数据, 并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进行披露。

七、违约责任

(一)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不能按约履行本合同, 由双方协商处理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一方未能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的除外。

(二) 如因甲方重大战略调整等导致项目范围或内容发生变化时, 双方在乙方已完成服务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甲方应结清乙方完成服务款项, 合同自动终止。

(三)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应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 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工作, 甲方顺延支付价款时间, 同时不免除乙方前述违约责任。

(四)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或甲方根据法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 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且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

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服务单位增加的费用和甲方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八、其它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 申请函
- 二、 承诺函
- 三、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六、 服务方案
- 七、 其他资料（如有）

一、 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愿意以服务期内总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贵公司所需招聘中介所需服务（详细清单报价见附表）。

一、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并按照申请函附表所列服务项目为比选人提供满足比选人要求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比选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比选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比选的申请有效期为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申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申请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2028 年人员公开招聘

中介服务项目费用清单

项目阶段	项目内容	服务数量	服务单位	服务单价 (元)	服务总价 (元)	服务说明	备注
前期宣传	宣传推广	30	天			服务期内响应川高公司方案，通过自有渠道协助宣传推广总天数不低于 30 天	
筛选/通知	简历筛选	6	次			服务期内响应川高公司方案，协助简历筛选总次数不低于 6 次	
	面试邀约	1200	人次			服务期内响应川高公司方案，面试邀约总人次不低于 1200 人次	
面试	面试官		人			服务期内面试服务总次数不低于 6 次，具体服务内容	
	面试间		间				由乙方根据川高公司具体方案响应，各
现场支持	面试现场支持		天			由乙方根据川高公司具体方案响应，各	
物料	面试现场物料		套			由乙方根据川高公司具体方案响应，各	
背调	背景调查	240	人			服务期内响应川高公司方案，背景调查总人次不低于 240 人	
合计							

备注：

1. 服务期内，申请人须协助比选人开展招聘活动不低于 6 次，提供简历筛选不低于 6 次，面试服务不低于 6 次，面试邀约不低于 1200 人次，背景调查不

低于 240 人，对外宣传推广不低于 30 天；

2. 比选申请报价为含税报价，应包含根据国家税收政策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合同履行期间，报价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3.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结算数量按实结算。规定服务数量内结算金额不应超过合同金额；服务期内，因比选人工作需要，导致实际服务价格超总价合同金额时应与比选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单价为比选申请人的服务单价报价；服务期内，因比选人实际工作情况，合同总金额未履行完毕的，则按实际执行服务情况据实结算，未履行部分不予支付。

六、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截至申请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申请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该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比选项目名称）的
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比选申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字或签章。
- (3)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盖单
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

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2）比选申请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或签章。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具有各项职业资格 等级证书	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如有），包括： （1）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在本表后须附：

1、比选申请人应提供下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企业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上述资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事业单位除外）；

2、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

(三) 财务情况

1、2023 年度~2025 年度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注册资金	万元			
2、货币资金	万元			
3、净资产	万元			
4、总资产	万元			
5、固定资产	万元			
6、流动资产	万元			
7、流动负债	万元			
8、负债合计	万元			
9、营业收入	万元			
10、净利润	万元			
11、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2、主要财务指标				
13、净资产收益率	%			

注：申请人在本表后附近三年度的财务状况承诺函。

2、近三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 2023 年度~2025 年度财务状况表中的数据属实，且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如一经查实上述内容不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取消我方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

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服务团队人员清单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职称	证书	备注
1						
2						
3						
4						

注：

1. 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评审。

2. 比选申请人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填报此表，并附下述证明材料（复印件）：

(1) 身份证； (2) 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 3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3) 职称证书（如有）； (4) 执业资格证书（如有）。

3. 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无效。

六、服务方案

此部分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申请人自行编写，但必须满足技术部分评审的内容要求及评分表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总体分析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总体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招聘服务工作的总体理解及认识、服务工作的重难点分析、服务工作的预期完成目标等。

（2）工作大纲：针对本项目招聘服务工作制定工作大纲，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工作流程安排、宣传方案、工作内容方案等。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招聘服务工作制定专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配置、技术保障等。

（4）应急保障方案：应答人需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或比选人临时提出的服务需求提出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车辆、食宿安排、增加服务人员等内容）。

七、其他资料（如有）

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